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英）

本人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霍莱沃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跟踪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基于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对各事项发表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切实发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键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

刘英，女，197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4 年至今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，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微波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天线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，中国电子学会会士、中国通信学会会士、IET FELLOW、IEEE Senior Member，获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，入选 2020、2021 和 2022 年度爱思唯尔“中国高被引学者”榜单。现任陕西华达独立董事；2022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具备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能够保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无缺席会议情况。在上述会议召开前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材料，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审议、积极参与讨论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

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、弃权或反对的情形。

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中，本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、1 次提名委员会、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无缺席会议情况。本人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，对公司的审计计划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，有效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情况、年度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审阅相关资料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上证 e 互动收到的提问等形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向公司反馈、核实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实际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即时通讯、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与公司审计机构对接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并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时汇报公司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支持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方、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，交易金额未超出有权机关授权范围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、执业独立性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吉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合理，考核制度科学，具有较好的激励效果，薪酬考核与发放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股权激励情况

报告期内，处于有效期内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2023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2023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2023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细致核查公司管理层提交的相关材料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，积极审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材料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尽到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保持谨慎的态度，坚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及时跟进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发挥自己专业所长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科学、合理的建议，努力促

进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，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英

2024年4月22日